

看诗不分明

(44)

高适是一位令人格外敬重的诗人。高适(约700或702—765年),字达夫,渤海蓨县(今河北景县)人。他是盛唐边塞诗派最负盛名的人物,当时“朝野通赏其文”,“每吟一篇,已为好事实者称诵”,连杜甫都赞美他“当代论才子,如公有几人?”(《奉简高三十五使君》)

这位“才子”可不是什么穷酸书生、纤弱文士,他是一位伟男儿、大丈夫,他性情爽朗,胸襟开阔,而且在政治和军事方面才能卓越,绝非空有大志或纸上谈兵之辈。这样的人自然够格不以文才为意,因此他“大笑向文士,一经何足穷?”(《塞下曲》)这样一个

人,宜乎以“边塞诗”而名载诗史。

《燕歌行》是他早期的代表作:“汉家烟尘在东北,汉将辞家破贼贼……战士军前半死生,美人帐下犹歌舞。大漠穷秋塞草衰,孤城落日斗兵稀……相看白刃血纷纷,死节从来岂顾勋。君不见沙场征战苦,至今犹忆汉将军。”凝炼的笔墨写了一场战争的全过程:出师、失利、被困、结局。结尾二句,是诗人悲愤而深沉的感慨——“八九百年前威镇北边的飞将军李广,处处爱护士卒,使士卒‘咸乐为之死’……从汉到唐,悠悠千载,边塞战争何计其数,驱士兵如鸡犬的将帅数不胜数,备历艰苦而埋尸异域的士兵,更何止千千万万!可是,千百年来只有一个李广,怎不教人苦苦地追念他呢?”(徐永年语,《唐诗鉴赏辞典》)

在他笔下,也有边塞生活中舒缓明净的画面——《塞上听吹笛》:“霜尽胡天牧马还,月明羌笛戍楼间。借问梅花何处落,风吹一夜满关山。”“梅花”本指“梅花落”曲,诗人由此曲联想到梅花,于是在幽美的月下,飘落在边地山水、戍楼之间的,似乎不是笛声,而是千万朵纷纷扬扬的梅花。用一“满”字,想象奇美,境界全出。

他所作边塞诗有四十多首,“多胸臆语,兼有气骨”(殷璠《河岳英

灵集》)。他既满怀报国、立功的激情,又真挚希望停止残酷战争、人民安居乐业,各种感情在诗中撞击、升腾,因此格外能打动人——“读之使人感慨”(严羽《沧浪诗话》)。

高适有大才,有大志,也有大作为。《旧唐书》中有“有唐以来,诗人之达者,惟适而已”之语,因为诗人中他地位最高(官至节镇)。但他前半生十分落魄,少年孤贫,长年苦读,三十岁赴长安应试,挫败而返,后来中了“有道科”,仍不过当上了封丘县尉这样的芝麻官。于是弃官而去,入哥舒翰幕任记室参军。安史之乱后,他终于脱颖而出,青云直上——因屡有建言和平乱有功,他被提拔为谏议大夫、淮南节度使,官终刑部侍郎、散骑常侍,还封了渤海县侯。

然而,让人格外敬重的永远不会是官位,而是人格和性情。高适的性格最有魅力。且来重读一遍他广为流传的《别董大》(其一):“千里黄云白日曛,北风吹雁雪纷纷。莫愁前路无知己,天下谁人不识君!”在这样的天气,和好友离别,诗人不作愁苦凄凉之常态,而是以如此充满信念的高亢之语,来壮志士行色!须知此时高适仍处“丈夫贫贱应未足,今日相逢无酒钱”(《别董大》其二)的困境,怀才不遇而和同处贫贱的友人分别,仍能设想如此光明,出语如此高扬,真是云破日出的气魄!其“以气质自高”,其豁达不羁,于此可见。

高适也是耿介、率真的,具有朴素的人道主义精神和民主意识,当芝麻官时因此十分痛苦:“乍可狂歌草泽中,宁堪作吏风尘下!……拜迎官长心欲碎,鞭挞黎庶令人悲。”(《封丘作》)直到老年,他还向杜甫吐露心声:“龙钟还索二千石,愧尔东西南北人!”(《人日寄杜二拾遗》)说自己年纪老迈还坐享俸禄,天下多事而无所作为,内心对到处漂泊的友人感到十分有愧。如此沉郁的情怀,如此真挚的倾诉,难怪杜甫“泪洒行间,读终篇末”(《追酬高蜀州人日见寄并序》)。

一个人,潦倒困厄和官运亨通都没有消磨他的豪气,没有改变他的性情,即使没有那些金戈铁马、气骨不凡的诗篇,也足以令人肃然起敬了。

潘向黎

云破日出好气魄

我把我的这幅油画称为《花的盛宴》(见图),是想表现这么多年来我对色彩的感觉,也是我艺术创作心态的展现。

在我们这样一个艺术创作的氛围之中,春华万芳是一种理想的状态,这种理想状态不仅是表现的,又是抒情性的,诗人和文学家在这方面给我们创作了好多美的诗句和散文,我们借助它,每到良辰佳时,眼前仿佛簇拥着花团锦簇。我曾读过的一篇文章,大意是说,人的聚合是情感的花宴,在这个时候,人们与其说被自然美景所包围,不如说人们也在创造美。

这使我想到我正在作画的时候总是沉浸在一种幻觉的状态,因为在这里有一种对人的真挚情感,这也是我为什么那么热爱绘画艺术的根源。大自然在经历隆冬严寒之后,总是把它最美的一面奉献给人们。在这个时候,人们在春天里采摘、浇灌,在百花园里欢聚,如仙人在凡间,微风轻拂,雨润红艳,姑娘的脸如春桃一般,轻歌浅唱,漫山都响彻着轻盈的笑声,穿过晨曦送到很远很远的地方。山花映红漫山遍野,亦如姑娘的衣裳一样,“云想衣裳花想容”,天上云涌,地上花放。这个时候画家的视觉里满是色彩,这块调色板与自然的花宴有些相似。艺术的形式美与生活中的美有时一致有时不一致,但我们创作时心境与自然是一致的。

然而在具体的创作过程中,你还得另辟蹊径,以避免产生雷同。尽管我只是一株小花小草,但我也可以在风中迎着太阳歌唱。我在创作时常常处在一种激情的状态,从自然中获取灵感。我感觉四周仿佛都是知音,簇拥着我并为我时时喝彩。只有在这样的氛围中才能进入创作佳境。



花的盛宴

何黎霞

读陈允吉先生追怀二首感赋

姚国仪

吟章无处不怀仁,楮墨风云泣鬼神。复旦光华耀银汉,残宵灯影暖红尘。扬帆学海多骄子,承业师门倍谨身。延续五千年史脉,直书秉笔赖文人!

注:陈先生原作《追怀陈子展先生》与《追怀蒋天枢先生》刊复旦大学中文系《诗铎》2001年第一辑。



在暮色苍茫中,一辆长途汽车蒙着灰尘摇摇摆摆地到达了终点站,当乘客们纷纷穿过检票口走出大门时,便有好几个汉子推着一辆辆自行车迎上来,高声吆喝:“二等车要哦,二等车要坐哦?”

上世纪七八十年代,在我所住的沪郊老镇长途车站上,常常会上演这样的情景。

所谓的“二等车”,就是那些汉子们推着自行车。当然不是现在那些轻盈漂亮甚至可以变换齿轮的花色车,而是那种灰头土脸的“老坦克”也。它们的后轮上方都有一个铸铁条焊接成的架子,大小形状如同四开报纸版面,虽镂空但结实,可以载物,也可以载客。至于为何称之为“二等车”,想来是与汽车相比,无论是动力还是乘坐的舒适度上都至少要差上一个等级的缘故吧?乡下人把“二”念为“泥”,“二等车”便被唤成了“泥等车”,虽多了些土气,倒也显得格外亲切。

二等车的黄金时代,是在改革开放渐成潮流后,那时物质上还很匮乏,劳动力却已解放,乡

里人耕作之余,可以自由贸易,或外出打工,有人就把自家的“老坦克”当作运送旅客的工具。他们在冰硬的后座架上铺一块麻袋布、粗棉布,两侧各垂下半尺来长,用布条捆扎妥当,以让乘客坐上去舒服清爽些,揽客的成功率更高一点。细节决定一切,乡里人不懂哲学学术语,骨子里却聪明着呢!

二等车的乘坐价格现在看来真是便宜,“起步价”好像只有一毛钱,三四里路也就两毛钱。不过那时在乡人眼里,一二毛钱也是沉甸甸的,所以倘若没有什么急促的事情要办,他们是全然想不到去享用的。花上个把小时,徒步六七里路回家去,根本不当一回事,哪像现在的人们,常常为怎样对付轨道交通与社区之间的“最后一公里”路程而纠结呢?

不过,我倒是坐过几回二等车。这并非因为我出手大方,实在是当年上下班时遇到了意外情况。记忆中最深的是第一次。那时我刚大学毕业,被分配到乡下教书,每天得走20来分钟路赶到老镇汽车站,坐长途车上下班。那次,我在学校打球时扭伤了脚,同事们把我送到学校斜对面的车站,我坐车回到老镇后,便贴着一只脚,叫了一辆二等车,让车夫把我送回了家。临别时,我让第二天早上6点半到我家来接我,送我去车站。他看了看我:“你明天还能上班?”我说:“我的脚只是崴了一下,伤得不重,不碍事的。”他这才“噢”了一声,答应下来。

谁知第二天早上刚过6点钟,我家大门就响了,我开门一看,原来就是这位车夫:“师傅,你这么早就来啦!外面挺冷的,你进屋里坐一会儿吧!”

要我步入办公室,桌上那些每日会新堆上去厚厚的来稿来信,邮箱里每每刷新即会跳跃出一些未读邮件,电话咨询铃声在办公桌之间此起彼伏……这些,构成了我们工作的动力。

然而,生于这个时代,我也不得不坦白——文学不能当饭吃。

正如“副刊”的“副”字所意味的那样,人们的主业是生存,副业是做梦。文学的梦想只能附着在生存的现实当中。我接待过不少狂热执著的文学爱好者,他们甚至为了专心创作而不惜辞职,四处漂泊流浪。我曾经接待过一位写诗的作者,他自费印了一本诗集便辞职到国内的各大城市推广,来到广州,来到我办公室的时候,他说他已经走了10个省,

到了几十家报社出版社。他拿出在一些地方报纸刊登过的小豆腐块诗歌给我看。说实在的,他那形象,真的跟乞丐无异。为了他的热情,我勉强留用了一首他的诗。几天之后,在我回家的路上,我竟然看到他在某个天桥上摆地摊卖诗集,路人真的将他当乞丐看待了。

梦想使人变得伟大和强大,对此,我从没半点怀疑,可是,当梦想在纹丝不动的现实之墙前无法绕道而行时,需要百倍的理智和耐心,将梦想安于现实中。

我很庆幸,这么多年来,我所从事的副刊编辑工作,既是我的梦想也是我的现实,我从“花地”来,又往“花地”去,夫复何求?因此,我倍加珍惜这样的“来”和“去”。

编辑因为工作而和作家成为朋友。

我编副刊

在涉及宜兴紫砂的几乎所有旧资料上,紫砂名手邵友廷只占了短短几行字:

……清道光至同治年间宜兴上袁村人。精工壶艺,成名于大亨后、玉麟前,制鹅蛋、掇球独绝。

古人用词是慎重的。像“独绝”这样的字眼,一般不肯赋予一个乡村艺人的。我们今天说某人某物“盖帽”了,或许还有广告或游戏的成分,古人在这一点上则极其严肃。令我困惑的是,记述邵友廷的文字如此之少,评价却出奇地高。最后,我的目光停留在了“上袁村”,明清至近当代历史上,这是一方神秘而独特的紫砂部落。在邵友廷之前,就有时大彬(客居)、陈子畦、惠孟臣、陈鸣远、邵旭茂、邵大亨等制壶圣手在这里脱颖而出。村头,想必有活水之源惠泽邻里;村后,必定有参天大树庇荫苍生。天上必定是有祥云飘拂的。杏花春雨,世代滋润着上袁村,这么多宗师巨匠级的紫砂人物,先后诞生在这样一个小小的村落,有人把这里说成是中国古代紫砂的摇篮与发祥地,并非夸张。

关于邵友廷的身世,至今难以查考,流传至今的友廷壶器,自然弥足珍贵。资料显示,他擅制各式砂壶,掇球、汉扁是其专长。其实,邵友廷的《一粒珠》,更是紫砂素器中气度非凡的作品。

至此,我只得调动有限的想象,去感受邵友廷这个隔世而远通的名字。友廷自幼家贫,这几乎是肯定的,上袁村人多地少,光靠侍田,难以温饱。周边村落的农人,或纺织土布,或种桑养蚕,聊补种田之不足。这里离丁蜀镇近,四周都是龙窑,黄龙山肚里有紫砂土,离这里亦只一箭之遥。农闲时,取来砂石,风化成泥,捏些小壶,既可自赏自用,又可换些油盐贴补家用。过剩精力,亦好有个出处。家家捶泥、户户制坯,早已成为村风。友廷家或许有几家薄田,但完全不够家中开销。他学制壶,年岁必定很早,他不一定去拜一个具体的师傅,村上的制壶人,个个都是师傅。他东看看,西瞧瞧,心里就有感觉了。抓起一把泥,就跟着仿了。乡下人,把聪明的、过目不忘的眼睛称作“贼眼”。友廷的“贼眼”蛮讨人喜欢的。

他喜欢圆器,因为他觉得,几乎所有美好的东西,都与圆器有关。菜畦里的南瓜、西瓜是圆的,树上结的石榴、柿子是圆的,东家阿嫂的笑靥是圆的,西邻阿妹的胸脯,也是那么圆圆的好看。一年四季里,每当那些圆的东西出现时,友廷心里,真的是蛮开心的。

渐渐地,友廷的壶有些模样了,他的《汉扁》《掇球》诸壶在村上有些名气了。那些壶,都是圆器,长辈邵大亨有一次评论他的壶,说了一句话:润而弥坚,熟而不俗。那以后,友廷的壶可以换油盐了。

有一天下雨,他路过邻村一户人家,啊,太多的裂了嘴的石榴,压得那树弯腰作揖,他看着喜欢,但他不敢去摘。雨下大了,他躲到树下,一会儿一个石榴掉下来,砸在他圆圆的头颈上,他把石榴捡起来,真是一个饱满的圆器呢,正看着,有人来了,是这家的姑娘吧,圆脸,粉颈,脖子以下,他就不敢看了。他把石榴还给她,说,不是我摘的,是它自己掉在地上的。

他却使劲摇摇头:“不用,不用,我怕你心神不定,就早点过来了。你慢慢吃早饭,我就等在外面,不着急的。”

那一刻,我便明白,二等车看似简陋,其实有着别样的温暖,以至今日,也让我难以释怀。

珠之梦(上)

——读壶记之九

徐风



与国无疆 张屏山

我从“花地”来,又往“花地”去

黄咏梅

的来稿更为振奋和欣喜,因为我更能体会到,一次发表对于一位文学爱好者来说意味深长。当下,有很多大命题大讨论不断发出质疑——报纸即将消亡,文学越来越边缘甚至发出“文学已死”这样耸人听闻的言论。对此,我不愿意花力气去反驳,没有人比我们这些编辑更了解,在民间,在很多默默无闻的人内心当中,文学的梦想依旧葱郁。只

正如“副刊”的“副”字所意味的那样,人们的主业是生存,副业是做梦。文学的梦想只能附着在生存的现实当中。我接待过不少狂热执著的文学爱好者,他们甚至为了专心创作而不惜辞职,四处漂泊流浪。我曾经接待过一位写诗的作者,他自费印了一本诗集便辞职到国内的各大城市推广,来到广州,来到我办公室的时候,他说他已经走了10个省,

到了几十家报社出版社。他拿出在一些地方报纸刊登过的小豆腐块诗歌给我看。说实在的,他那形象,真的跟乞丐无异。为了他的热情,我勉强留用了一首他的诗。几天之后,在我回家的路上,我竟然看到他在某个天桥上摆地摊卖诗集,路人真的将他当乞丐看待了。

梦想使人变得伟大和强大,对此,我从没半点怀疑,可是,当梦想在纹丝不动的现实之墙前无法绕道而行时,需要百倍的理智和耐心,将梦想安于现实中。

我很庆幸,这么多年来,我所从事的副刊编辑工作,既是我的梦想也是我的现实,我从“花地”来,又往“花地”去,夫复何求?因此,我倍加珍惜这样的“来”和“去”。

十日谈

我编副刊

编辑因为工作而和作家成为朋友。

